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三十二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雜蘊第一中愛敬納息第四之四

藍字部分：《發智論卷二》釋論範圍

如是擇滅，亦名涅槃，亦名不同類，亦名非聚，亦名非顯，亦名最勝，亦名通達，亦名阿羅漢，亦名不親近，亦名不修習，亦名可愛樂，亦名近，亦名妙，亦名出離。

問：何故擇滅，亦名涅槃？

答：槃名為趣，涅名為出。永出諸趣，故名涅槃。

復次，槃名為臭，涅名為無。永無臭穢、諸煩惱業，故名涅槃。

復次，槃名稠林，涅名永離。永離一切三火、三相，諸蘊稠林，故名涅槃。

復次，槃名為織，涅名為不。此中永無煩惱業縷，不織生死異熟果絹，故名涅槃，餘如前說。

問：何故擇滅，亦名不同類？

答：無同類因故，亦非同類因故，餘如前說。

問：何故擇滅，亦名非聚？

答：**離諸聚**故。謂說有為無住相者～彼說有為法必**四類**共聚。謂：自體及三相。

若說有為有住相者～彼說有為法必**五類**共聚。謂：自體及四相。

復次，諸界、諸趣、諸生、諸蘊、諸世、諸苦，皆名為聚；擇滅**異**彼，故名非聚。

問：何故擇滅，亦名非顯？

答：**顯**謂稱讚涅槃功德；智者極成，不待稱讚，故名非顯。

復次，涅槃功德無邊際故，不可稱讚。如說：「此人技術無邊不可稱讚，故名非顯。」

復次，**顯**名**毀呰**；涅槃功德究竟圓滿，如～末尼珠周圓光淨不可毀呰，故名非顯。

復次，涅槃功德究竟安住。如～末尼珠，體無增減，隨所置處，即便安住，不可毀呰，故名非顯。

復次，顯謂顯說；涅槃是**聖現量所證**，不可顯說，故名非顯。

復次，諸有為法-有因、有果，可得以因，顯說其果，亦得以果，顯說其因；
涅槃無為-無因、無果，不可顯說，故名非顯。

復次，顯謂顯示；涅槃寂靜**無**婆羅門、刹帝利等種姓差別可以顯示，亦無青、黃、赤、白等相可以顯示，故名非顯。

復次，顯謂顯現，諸有為法或體是色，其相顯現，或雖非色而依色轉，亦可顯現；涅槃不然，故名非顯。

問：何故擇滅，亦名最勝？

答：以上妙故。如世上妙衣服、飲食、莊嚴具等，名為最勝，涅槃亦爾。

尊者妙音作如是說：擇滅涅槃於諸法中是最勝法，於諸義中是最勝義，於諸事中是最勝事，於諸理中是最勝理，於諸果中是最勝果，故名最勝。

問：何故擇滅，亦名通達？

答：通達謂慧，涅槃是慧果故，亦名通達；如九遍知是智果故，亦名遍知；亦如六處是業果故，說名故業。

復次，擇滅涅槃是通達果，故名通達。如天眼、耳是通果故，亦名為通。

問：何故擇滅，亦名阿羅漢？

答：應受供養故。謂：阿羅漢總目應義，無有世間上妙供，具擇滅涅槃不應受者。

復次，羅漢名應，阿之言不。擇滅涅槃於諸界、趣不應流轉，故名不應。

復次，羅漢名賊，亦名為怨，阿之言無。涅槃中無煩惱怨賊，是故擇滅，名阿羅漢。

問：何故擇滅，亦名不親近？

答：離親近本故。謂：有親近有為法者以貪其果。如貪蔭涼、花、葉、果等，親近於樹；涅槃無果，可令彼貪名不親近。

問：何故說涅槃，智者應親近？

答：智者，謂：佛及佛弟子。彼應解了及起得證，故名親近。非貪其果故，亦名不親近。

問：何故擇滅，亦名不修習？

答：不在相續故。若在相續，數數現前、漸漸增進，名可修習；涅槃不爾故，亦名不修習。

問：若爾！頌說，當云何通？「喬答摩樹下，靜慮不放逸，不久履道迹，涅槃在心中。」

答：以涅槃得，依心起故，名在心中。非謂涅槃有修習義。

問：何故擇滅，亦名可愛樂？

答：聖所愛樂故。謂：諸聖者，怖畏眾苦，涅槃離苦，聖者愛樂。

復次，聖厭生死，彼無生死，故聖愛樂。謂：涅槃中，永離一切流轉事故。

復次，聖厭破戒，彼無破戒，故聖愛樂。謂：涅槃中，永離一切破戒事故。

由涅槃故，佛說無漏戒，名「聖所愛戒」，此戒能證得離，破戒滅故，由此亦名「時愛解脫」，待時愛樂-得涅槃故。

問：何故擇滅，亦名為近？

答：得聖道者，現證得故，如《契經》說：「精進成就十五法者，名履學迹及近涅槃。」

復次，不選相續而證得故，擇滅名近。謂刹帝利、婆羅門等，能修道者，皆證涅槃。

復次，不選處所而證得故，擇滅名近。謂在城邑或阿練若修習聖道，皆得涅槃。

復次，由勝解故，擇滅名近。謂諸聖者滅忍、滅智現在前時，由勝解力，如對目前，明了觀故。

復次，如近事故，擇滅名近。謂：隨在處，皆可證得。如《品類足》說：「云何遠法？謂：過去、未來法；云何近法？謂：現在法及諸無為。」

復次，依近得故，擇滅名近。謂現在世，說名為近。依現在世，起離繫得，證得擇滅，故名為近。

復次，捨近入故，擇滅名近。謂：現在世，說名近法，捨此近法，而入涅槃，是故涅槃，亦名為近。

脇尊者曰：勤修道者，直趣涅槃，故名為近。

復次，聖道所依，各有差別。涅槃無定，故名為近，能修道者，皆證得故。

問：聖道亦妙。如《品類足》說：「云何妙法？謂：學、無學法及擇滅無為。」何故涅槃獨名為妙？

答：以涅槃是妙中妙故。

復次，聖道雖妙，而雜無常；涅槃不爾，故獨名妙。

復次，聖道雖妙，有能對治、厭患-善法，謂：空空等；涅槃不爾，故獨名妙。

問：聖道亦是出離之法，如《品類足》說：「云何出離法？謂：欲界善戒及色、無色界離生善定，并學、無學、擇滅無為，何故涅槃獨名出離？」

答：涅槃是出離，非有出離故；聖道是出離，亦是有出離；般涅槃時，出離彼故。

復次，涅槃是真出離法故。謂：有漏法，有二種捨：一、斷捨。二、棄捨。無漏有為，雖無斷捨，而有棄捨；唯有擇滅，二捨俱無，名真出離。

復次，涅槃是究竟出離功德故。如《契經》說：「以色出離欲，以無色出離色，以聖道出離無色，以涅槃出離一切有為法。」

問：已知非擇滅-體，非離繫，應說何故，名非擇滅耶？

答：不由擇慧得此滅，故名「非擇滅」，非擇果故。

復次，此滅不由一向劬勞、一向加行、一向功用、簡擇諸法得故，名非擇滅。

復次，此滅不要由數數決擇~苦等得故，名非擇滅。

問：若爾！此滅由何而得？

答：由緣闕故。如對一方，餘方所有色、聲、香、味、觸等境滅，於彼能緣心、心所法，由緣闕故，畢竟不生，由此不生，得非擇滅。

問：於何世諸法得非擇滅耶？

有作是說：於三世諸法皆得非擇滅，是有為故。

問：若爾！於何不得此滅？得與不得，復有何異？

有餘師說：但於過去、未來諸法得非擇滅，非於現在。以現在法，在身行故。

問：若爾！此滅應一一念，得已還捨，捨已復得。謂：未來法入現在時，彼非擇滅，得已還捨；現在諸法入過去時，彼非擇滅，捨已復得，然！非擇滅無如是義。

或有說者：唯於未來法得非擇滅，非過去、現在，所以者何？過去諸法已在身行，現在諸法在身行故。

問：若爾！此滅得已應捨。謂：未來法人現在時，彼非擇滅得已捨故，然！非擇滅無如是義。

評曰：此非擇滅唯於未來不生法得，所以者何？此滅，本欲遮有為法，令永不生。若法不生，此得便起。如與欲法繫屬有情，現在正行，過去已行，未來當行，皆有生義，故於彼法不得此滅

問：擇滅與非擇滅，何者為多？

有作是說：擇滅多，非擇滅少。所以者何？擇滅通於三世法得；非擇滅唯於未來不生法得故。

有餘師說：非擇滅多，擇滅少。所以者何？非擇滅通於有漏、無漏法得；擇滅唯於有漏法得。

評曰：應作是說：「非擇滅多，擇滅少。」所以者何？非擇滅如有為法數量，擇滅但如有漏法數量故。若不爾者，諸可生法，若得不生，應不得非擇滅。

二滅自性，多少雖爾，而依得者，應作四句。

- ①有法於彼得擇滅，不得非擇滅。謂：過去、現在及未來可生有漏法。
- ②有法於彼得非擇滅，不得擇滅。謂：未來不生無漏法。
- ③有法於彼得擇滅，亦得非擇滅。謂：未來不生有漏法。
- ④有法於彼不得擇滅，亦不得非擇滅。謂：過去、現在及未來可生無漏法。

問：諸有情類，於非擇滅為皆共得？不共得耶？

答：此不決定。於共有法非擇滅則共得；於不共法非擇滅則各別得。諸異生類，若住一趣，於餘趣法，剎那、剎那得非擇滅。以色等境，念念滅時，緣彼眼識等，畢竟不生故。如住一趣，一界、一地、一處亦爾。

問：由何善法，諸修行者於諸惡趣，得非擇滅？

答：或由布施、或由持戒、或由聞慧、或由思慧或由修慧。諸修行者於諸惡趣，得非擇滅。

由布施者→有雖十二年開門大施，而於惡趣不得非擇滅。如：吠邏摩屈路羅等，由彼不能厭生死故；有雖於一施、一團食，而於惡趣得非擇滅，由彼深能厭生死故。

由持戒者→有雖盡壽特別解脫戒，而於惡趣不得非擇滅，如前說故；有雖能持一晝夜戒，而於惡趣得非擇滅，如前說故。

由聞慧者→有雖具解了三藏文義，而於惡趣不得非擇滅，如前說故；有雖解了一四句頌，而於惡趣得非擇滅，如前說故。

由思慧者→有雖具思惟外內書論，而於惡趣不得非擇滅，如前說故；有雖思惟少分觀法，而於惡趣得非擇滅，如前說故。即不淨觀、持息念等及諸念住。

由修慧者→有雖具得八地世俗定，而於惡趣不得非擇滅，如前說故，即是外道猛憲子等；有雖修習少分觀門，而於惡趣得非擇滅，如前說故，即煩、頂、忍，極鈍根者，得下品忍時，於諸惡趣皆得非擇滅。

大德說曰：要無漏慧覺知緣起，方於惡趣得非擇滅，離聖道不能越諸惡趣故。

評曰：**彼不應作是說**。菩薩九十一劫不墮惡趣，豈由以無漏慧覺知緣起？**應作是說**：「或施、或戒…乃至下忍，皆於惡趣得非擇滅。」

問：三惡趣-非擇滅，為一時得？為別得耶？

有作是說：必一時得。

問：若爾！天授如何已得二惡趣-非擇滅，非地獄耶？

答：彼於地獄，唯除一生。餘一切生與二惡趣，皆頓得非擇滅。

問：既除一生，豈非別得？

有餘師說：施、戒、聞等，若於惡趣得非擇滅，或別、或總；順決擇分得必總得。

問：天授豈不得順決擇分耶？

評曰：**應作是說**：「忍位總得，前位不定。」

已說惡趣得非擇滅，當說善趣得非擇滅。

●增上忍時→唯除欲界，人、天，七生；色、無色界一一處各一生。於餘一切生，皆得非擇滅。

●預流者趣一來果時→不起定者～加行道時，於欲六生，得非擇滅。

若起定者～要至第六無間道時，於欲六生，得非擇滅。

●一來者趣不還果時→不起定者～加行道時，於欲一生，得非擇滅。

若起定者～要至第九無間道時，於欲一生，得非擇滅。

爾時！得欲界一切生，擇滅。

●不退法者離初靜慮染時→不起定者～加行道時，於初靜慮二生得非擇滅。

若起定者～要至第九無間道時，於初靜慮二生得非擇滅。

爾時！於初靜慮一切生，皆得擇滅。

●若退法者離初靜慮染時→若起定、若不起定～俱至第九無間道時，得初靜慮一切生擇滅，不得非擇滅，可退生故。

…乃至離無所有處染，應知亦爾。

●不退法者離非想非非想處染時→不起定者～加行道時，於非想非非想處一生得非擇滅。

若起定者～要至第九無間道時，於非想非非想處一生得非擇滅。

爾時！於一切生，皆得擇滅。

●若退法者離非想非非想處染時→不起定者～加行道時，於八地生得非擇滅。

若起定者～要至第九無間道時，於八地生得非擇滅。

爾時！於一切生，皆得擇滅。

已說生處得非擇滅，當說煩惱得非擇滅。

- 增上忍時，於三界-見所斷煩惱得非擇滅，至見道中隨無間道得彼擇滅。
- 聖，於修道不退法者，離欲染時→不起定者～加行道時，於欲界-修所斷煩惱得非擇滅。
若起定者～隨至彼彼，無間道時，得非擇滅，爾時得彼煩惱擇滅。
- 若退法者，離欲染時→若起定、若不起定～隨至彼彼，無間道時，得彼煩惱擇滅，不得彼非擇滅。
…乃至離非想非非想處染，隨所應當說。

問：諸退法者，何時於修所斷煩惱得非擇滅？

有作是說：信勝解-練根得見至時，時解脫-練根得不動時，於修所斷已斷煩惱，得非擇滅。

評曰：應作是說：若得決定不復退，起彼煩惱時，於彼煩惱得非擇滅。

問：若時於彼得非擇滅，亦得彼擇滅耶？

答：應作四句。

- ①有法先得非擇滅，後得擇滅→謂：三界見所斷煩惱及不退法者，不起定，離三界修所斷煩惱等。
- ②有法先得擇滅，後得非擇滅→謂：退法者，離三界修所斷煩惱等。
- ③有法俱時得非擇滅及擇滅→謂：不退法者～若起定，離三界修所斷煩惱等；若退法者～
 - 離欲界-前八品染，隨無間道-現在前時，彼品染污眼等五識及相應法等，於現所緣得非擇滅及彼擇滅。
 - 離欲界-第九品染無間道時，彼品染污及善、無記、眼等五識及相應法等，於現所緣得非擇滅及彼擇滅。
 - 離初靜慮-前八品染，隨無間道-現在前時，彼品染污、眼等三識及相應法等，於現所緣得非擇滅及彼擇滅。
 - 離初靜慮-第九品染-無間道時，彼品染污及善、無記、眼等三識及相應法等，於現所緣得非擇滅及彼擇滅。
- ④有法或時於二滅，俱不得→謂：除前相。

已說煩惱得非擇滅，首說聖道得非擇滅。

- 隨信行者→於隨法行道，得非擇滅。
- 隨法行者→於隨信行、信勝解、時解脫道，得非擇滅。
- 信勝解者→若決定依信勝解道得無學果，於見至道得非擇滅。
- 見至者→於信勝解、時解脫道得非擇滅。

- 時解脫者→若決定依時解脫道得究竟者，於不時解脫道得非擇滅。
- 不時解脫者→於時解脫道得非擇滅。
- 聲聞種性→於聲聞道得決定時，於佛、獨覺道得非擇滅。
- 獨覺種性→於獨覺道得決定時，於佛、聲聞道得非擇滅。
- 佛種性→於佛道得決定時，於獨覺、聲聞道得非擇滅。

●阿羅漢果有六種性：

- 退法種性→若依退道至究竟者，於上五道，得非擇滅。
- 思法種性→若依思道至究竟者，於上四道及下一道，得非擇滅。
…乃至
- 堪達種性→若依堪達道至究竟者，於上一道於下四道，得非擇滅。
- 不動種性→於下五道，得非擇滅。

依阿羅漢果種類，得非擇滅						
種性類別	退法種性	思法種性	護法種性	安住法種性	堪達種性	不動種性
不動種性						依不動道
堪達種性					依堪達道	
安住法種性				依安住道		
護法種性			依護道			
思法種性		依思道				
退法種性	依退道					
	於上五道， 得非擇滅	於上四道及下一 道，得非擇滅	於上三道及下二 道，得非擇滅	於上二道及下三 道，得非擇滅	於上衣道及下四 道，得非擇滅	於下五道， 得非擇滅

阿羅漢之六種性。阿羅漢依根性之利鈍分為六種，即：

- (一)退法，謂遇小惡緣即退失其所得者。
- (二)思法（梵 cetan ā -dharman），謂恐懼退失其所得之證果，而常思自害者。
- (三)護法（梵 anuraksan ā -dharman），謂於所得之法，歡喜而能自作守護者。
- (四)安住法（梵 sthit ā kajpya-dharman），又作住法、住不動法。謂不退亦不進，安住於其位者。
- (五)堪達法（梵 prativedhan ā -dharman），又作升進法。謂堪能修練根，速達不動法者。
- (六)不動法（梵 akopya-dharman），謂於所得之法，絕無退動者。

問：若勝進時，得非擇滅，此滅何故「非道果」耶？

答：不為此滅而修道故→謂：為涅槃及為離染，勤修於道，以修道故，於惡趣等得非擇滅。

若為此滅而修道者→於惡趣等不得此滅，非於生死不深厭患，可於惡趣得非擇滅，故非擇滅不名道果。

如《品類足論》說：「云何果法？謂：一切有為法及擇滅；云何非果法？謂：虛空、非擇滅。」

問：非擇滅得是何心果？

有作是說：此滅得是引眾同分心果。

有餘師說：此滅得是續生心果。

評曰：應作是說：「隨住何心得非擇滅，即說「此得是彼心果」。」

問：於何法得非擇滅耶？

答：於三界繫、不繫法得，生欲界者於四法得。生色、無色應知亦然。

「非擇滅得」隨生何地即彼地繫，唯是無覆無記性攝，唯是等流，隨所依力，起此得故。

問：「非擇滅得」於何法中，漸漸增長？

- 答：
 - 若生欲界，於欲界繫-五識身等，非擇滅得，漸漸增長。亦有意識定緣現在，於此等法，非擇滅得，亦漸增長。然！難知，故不別顯示。
 - 於色界繫-三識身等及於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等法，於無色界遍處法中，非擇滅得，漸漸增長。
 - 若生色界，於欲界繫-五識身等，非擇滅得，漸漸增長。
 - 於色界繫三識身等及於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等法，於無色界遍處法中，非擇滅得漸漸增長。
 - 生無色界，於欲界繫-五識身等、於色界繫-三識身等及於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等法，於無色界遍處法中，非擇滅得，漸漸增長。

問：聖者生色界，於欲、色界，何法得非擇滅耶？

- 答：
 - 若欲界沒，生初靜慮→**除欲界**。
 依上地起變化心品及所起法。
 於餘欲界法及依欲界起色界法，皆得非擇滅。
 - 若欲界沒，生第二靜慮→**除欲界、初靜慮**。
 依上地起上三靜慮果-變化心品及所起法，并初靜慮依上地起四識身等，於餘欲界、初靜慮法及依欲界、初靜慮起色界上地法，皆得非擇滅。
 - 若初靜慮沒，生第二靜慮→**除初靜慮**。
 依上地起上三靜慮果-變化心品及所起法，并初靜慮依上地起四識身等。於餘初靜慮法及依初靜慮起上、下地法，皆得非擇滅。
 - 若欲界沒，生第三靜慮→**除欲界、初、二靜慮**。
 依上地起上二靜慮果-變化心品及所起法。并初靜慮依上地起四識身等。於餘欲界初二靜慮法。及依欲界初二靜慮起色界上地法。皆得非擇滅。
 - 若初靜慮沒，生第三靜慮→**除初、二靜慮**。
 依上地起上二靜慮果-變化心品及所起法，并初靜慮依上地起四識身等。於餘初、二靜慮法，及依初、二靜慮起上、下地法，皆得非擇滅。
 - 若第二靜慮沒，生第三靜慮→**除第二靜慮**。
 依上地起上二靜慮果-變化心品及所起法。
 於餘第二靜慮法及依第二靜慮起上、下地法。皆得非擇滅
 - 若欲界沒，生第四靜慮→**除欲界、初、三靜慮**。
 依第四靜慮起第四靜慮果-變化心品及所起法，并初靜慮依第四靜慮起四識身等，
 於餘欲界、初、三靜慮法，及依欲界、初、三靜慮起第四靜慮法，皆得非擇滅。
 - 若初靜慮沒，生第四靜慮→**除初、三靜慮**。
 依第四靜慮起第四靜慮果-變化心品及所起法，并初靜慮依第四靜慮起四識身等。
 於餘初、三靜慮法及依初、三靜慮起上、下地法，皆得非擇滅
 - 若第二靜慮沒，生第四靜慮→**除第二、第三靜慮**。
 依第四靜慮起第四靜慮果-變化心品及所起法。
 於餘第二、第三靜慮法及依第二、第三靜慮起上、下地法，皆得非擇滅。
 - 若第三靜慮沒，生第四靜慮→**除第三靜慮**。
 依第四靜慮起第四靜慮果-變化心品及所起法。

於餘第三靜慮法及依第三靜慮起上下地法，皆得非擇滅。

問：聖者生無色界，於欲、色、無色界，何法得非擇滅耶？

答：●若欲界沒，生空無邊處→於欲、色界法及依欲、色界起無色界法，皆得非擇滅。

●若初靜慮沒，生空無邊處→於四靜慮法及依四靜慮起上、下界法，皆得非擇滅。

●若第二靜慮沒，生空無邊處→於後三靜慮法及依上三靜慮起上、下地法，皆得非擇滅。

●若第三靜慮沒，生空無邊處→於後二靜慮法及依上二靜慮起上、下地法，皆得非擇滅。

●若第四靜慮沒，生空無邊處→於第四靜慮法及依第四靜慮起上、下地法，皆得非擇滅。

●若欲界沒…乃至生非想非非想處→於欲、色界下三無色法及依欲、色界下三無色起有頂法，皆得非擇滅。

●若初靜慮沒…乃至生非想非非想處→於色界下三無色法及依色界下三無色起上、下地法，皆得非擇滅。

…乃至

●若無所有處沒，生非想非非想處→於無所有處法及依無所有處起有頂法，皆得非擇滅。

問：聖者生無色界，已得欲、色界法，非擇滅不？

答：不得！先已得故。

問：聖者生無色上地，已得下地法，非擇滅不？

答：不得！先已得故。

問：為先般涅槃者，得非擇滅多？為後般涅槃者，得非擇滅多耶？

答：前般涅槃者，得非擇滅多；後般涅槃者，得非擇滅少。

如飲光佛時，般涅槃者，得非擇滅多；能寂佛時，般涅槃者，得非擇滅少；能寂佛時，般涅槃者，得非擇滅多；慈氏佛時，般涅槃者，得非擇滅少。

問：何等阿羅漢住最後心時，成就非擇滅最多，欲界耶？色界耶？無色界耶？

答：無色界！阿羅漢住最後心時，成就非擇滅最多，一切色法-不現行故。

爾時！雖無先未得，今始得非擇滅者，而有無量非擇滅得-猶現在前，名多成就。

有餘於此，作問答言：「頗有蘊、界、處，不相續、永滅，於彼不得非擇滅耶？」

答：有！謂：無色界-阿羅漢住最後心時，雖有無量蘊、界、處不相續、永滅，而於彼畢竟不得非擇滅。

評曰：**彼不應作是說**，所以者何？**“無有”蘊、界、處不相續、永滅，於彼不得非擇滅者。**

問：無色界阿羅漢住最後心時，於不相續、永滅-蘊、界、處，豈非不得非擇滅耶？

答：雖非今得，而名成就，先已得故。謂：**無色界阿羅漢若決定般涅槃時，除未來世正起剎那，於餘-蘊、界、處，皆得非擇滅。**

如《契經》說：「有二涅槃界。謂：有餘依涅槃界及無餘依涅槃界」…乃至廣說。
問：何故作此論？

答：為廣分別《契經》義故。謂《契經》說：「有二涅槃界：一、有餘依涅槃界。二、無餘依涅槃界。」《契經》雖作是說，而不廣辨「云何有餘依涅槃界？云何無餘依涅槃界？」彼是此論所依根本，彼所不分別者，今皆應分別之。

復次，前說云何擇滅？謂：諸滅是離繫，此離繫是涅槃。然涅槃有二種。一、有餘依。二、無餘依。今欲分別，此二差別。

復次，為止他宗，顯正義故。

謂或有執～有餘依涅槃界有自性，無餘依涅槃界無自性。

為遮彼執，顯～**二種涅槃界，皆有自性。**

或復有執～有餘依涅槃界是有漏，無餘依涅槃界是無漏。

為遮彼執，顯～**二種涅槃界，皆是無漏。**

或復有執～有餘依涅槃界是有為，無餘依涅槃界是無為。

為遮彼執，顯～**二種涅槃界，皆是無為。**

或復有執～有餘依涅槃界是善，無餘依涅槃界是無記。

為遮彼執，顯～**二種涅槃界，皆是善性。**

或復有執～有餘依涅槃界是道，非道果，無餘依涅槃界是道果，非道。

為遮彼執，顯～**二種涅槃界，皆是道果。**

或復有執～有餘依涅槃界是道果，無餘依涅槃界非道果。

為遮彼執，顯～**二種涅槃界，俱是道果。**

或復有執～有餘依涅槃界是諦攝，無餘依涅槃界非諦攝。

為遮彼執，顯～**二種涅槃界，皆是諦攝。**

或復有執～有餘依涅槃界是無學，無餘依涅槃界非學非無學。

為遮彼執，顯～**二種涅槃界，皆非學非無學。**

由此所說種種因緣，故作斯論。

云何「有餘依涅槃界」？

答：若阿羅漢諸漏永盡，壽命猶存，大種造色，相續未斷，依五根身，心相續轉，有餘依故，諸結永盡，得獲觸證，名「有餘依涅槃界」。（此中壽命者，謂：命根。）

問：何故不說眾同分耶？

答：是作論者意欲爾故…乃至廣說。

復次，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

復次，以命根、眾同分，俱是牽引業果。命根一向是異熟故，此中偏說。依此有餘色、心等轉，於中大種是所依故。最初說之，依此大種，所造色生；依所造色，心、心所起。心是主故，此中偏說。

大種造色者→總顯色身依五根。

身心相續者→顯心、心所，亦有生等不相應行。

難了知故，屬前法故，不別顯說。

●如是諸法相續未斷，所得諸結永盡，名「有餘依涅槃界」。

有作是說：大種造色是身五根，是根心相續，是覺此身根覺相續未斷，諸結永盡，名有餘依涅槃界。如《契經》說：「身根覺未斷，名有餘依涅槃。」

有餘依故者→依有二種：一、煩惱依。二、生身依。此阿羅漢雖無煩惱依，而有「生身依」。

復次，依有二種：一、染污依。二、不染污依。此阿羅漢雖無染污依，而有「不染污依」故，所得諸結永盡，名有「餘依涅槃界」，得獲觸證，文字雖別，同顯一義。

云何「無餘依涅槃界」？

答：即阿羅漢諸漏永盡，壽命已滅，大種造色，相續已斷，依五根身，心不復轉，無餘依故，諸結永盡，名「無餘依涅槃界」。

此中…

壽命已滅者→顯命根及眾同分已滅，俱是牽引業果故。且舉命根，當知亦即說眾同分。

大種造色，相續已斷者→總顯色身相續已斷。

依五根身，心不復轉者→顯心、心所不復相續，不說生等，義如前說。

有作是說：大種造色者→顯身。

五根身者→顯根。

心相續者→顯覺。

如是色身心、心所法或身根覺相續已斷，諸結永盡，名無餘依涅槃界。謂：阿羅漢將般涅槃，身中風起令不調適。不調適故，內火羸劣。火羸劣故，所食不消。食不消故，不起食欲。無食欲故，不復飲食。不飲食故，大種損減。大損減故，造色諸根亦隨損減。根損減故，心、心所法無所依止，不復相續。心、心所法不相續故，命根等斷。命等斷故，名入涅槃。

無餘依故者→無，二種依：一、無煩惱依。二、無生身依。

復次，一、無染污依。二、無不染污依。

●無餘依故，諸結永盡。名「無餘依涅槃界」。

問：此中何故，不說「得獲觸證」言耶？

答：依現在得，說得等言，現在得斷，是故不說。

復次，依補特伽羅故，施設得獲觸證，此中無有補特伽羅，唯有「法性」，是故不說。

頗有阿羅漢，不住有餘依涅槃界及無餘依涅槃界耶？

答：理雖無有，而依此中，所說亦有。謂：此中說具有三事者，名有餘依涅槃界；三事皆無者，名無餘依涅槃界。

●生無色界-阿羅漢→無色身故，非住有餘依涅槃界；有心轉故，非住無餘依涅槃界。

●生有色界-阿羅漢→人滅盡定，已無心轉故，非住有餘依涅槃界；有色身故，非住無餘依涅槃界。

●生欲界-不具根阿羅漢→不具五根故，非住有餘依涅槃界；有色身故，非住無餘依涅槃界。

有說：此文應作是說：

「云何有餘依涅槃界？答：若阿羅漢壽命猶存，諸結永盡，得獲觸證。」

「云何無餘依涅槃界？答：即阿羅漢壽命已滅，諸結永盡。」

若作是說，則生三界阿羅漢。若有色身、若無色身。若有心轉、若無心轉。若具五根、若不具五根，但有壽命，皆名住**有餘依涅槃界**；壽命滅已，皆名住**無餘依涅槃界**。

應作是說，而不爾者，是本論師為欲饒益諸弟子眾，令易解故，作如是說。

問：異生、有學，所得離繫，彼是何等涅槃界攝？

答：彼非二種涅槃界攝。

謂諸異生所得離繫，**但應名斷、名離、名滅、名諦，不名遍知，不名沙門果，不名有餘依涅槃界，不名無餘依涅槃界。**

若諸有學所得離繫，**名斷、名離、名滅、名諦，有位名遍知，有位不名遍知，有位名沙門果，有位不名沙門果，不名有餘依涅槃界，不名無餘依涅槃界。**

若諸無學所得離繫，**名斷、名離、名滅、名諦、名遍知、名沙門果，有時名有餘依涅槃界，有時名無餘依涅槃界。**